

2024年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组织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区本级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并督促消费者就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

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有关制度措施。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要求。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查。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权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许可工作。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质量管理规范。协助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化妆品不良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

作。

（十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设十四个部门，分别为：（一）办公室、（二）政策法规股、（三）执法股、（四）行政审批股、（五）综合协调应急股、（六）信用风险监管股、（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八）知识产权股、（九）质量股、（十）食品市场监督管理股、（十一）食品餐饮监督管理股、（十二）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十三）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股、（十四）人事股。区市场监管局设八个基层市场监管所，分别为：（一）太和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二）山塘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三）太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四）三坑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五）龙颈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六）禾云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七）浸潭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八）石潭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部门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在主管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4,11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2.4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2.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1.4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15.39	本年支出合计	4,115.3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15.39	支出总计	4,115.3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115.39	4,11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2.42	2,78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82.42	2,78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179.15	2,179.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63	2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5.00	3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0.65	24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30	6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30	6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30	6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00	5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48	57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32	18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77	26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38	13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24	12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24	12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24	12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43	57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43	57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48	22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2.95	34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15.39	3,430.81	684.5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2.42	2,161.15	621.27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82.42	2,161.15	621.27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179.15	2,161.15	18.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63	0.00	22.63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5.00	0.00	305.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0.65	0.00	240.65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30	0.00	63.3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30	0.00	63.3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30	0.00	63.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00	5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48	57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32	18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77	26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38	13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24	122.24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24	12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24	12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43	57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43	57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48	22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2.95	342.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1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2.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2.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1.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15.39	本年支出合计	4,115.3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15.39	支出总计	4,115.39

注：无。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15.39	3,430.81	684.5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2.42	2,161.15	621.27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82.42	2,161.15	621.27
[2013801]行政运行	2,179.15	2,161.15	18.00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22.63	0.00	22.63
[2013812]药品事务	5.00	0.00	5.00
[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	30.00	0.00	30.0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305.00	0.00	305.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0.65	0.00	240.65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30	0.00	63.30
[207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30	0.00	63.30
[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30	0.00	63.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00	576.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48	571.4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32	180.3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77	260.7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38	130.38	0.00
[20808]抚恤	4.52	4.52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4.52	4.5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2.24	122.2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24	122.2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2.24	122.2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71.43	571.4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71.43	571.43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8.48	228.4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42.95	342.9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430.8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76.61
[30101]基本工资	511.10
[30102]津贴补贴	1,187.43
[30103]奖金	436.2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7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0.3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24
[30113]住房公积金	228.4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84
[30201]办公费	35.00
[30207]邮电费	3.86
[30211]差旅费	3.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40.00
[30229]福利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8.9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37
[30302]退休费	179.60
[30305]生活补助	4.5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2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84.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57
[30201]办公费	64.70
[30202]印刷费	18.85
[30203]咨询费	6.10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14.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60.00
[30213]维修（护）费	43.00
[30226]劳务费	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24.30
[30229]福利费	4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3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312]对企业补助	2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2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47.39	447.39	0.00	0.00
“三公”经费	89.00	89.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8.00	8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7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30.81	3,430.81	3,430.81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	3,430.81	3,430.81	3,430.8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76.61	2,876.61	2,876.6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84	240.84	240.8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37	313.37	313.3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84.57	684.57	684.57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84.57	684.57	684.57	0.00	0.00	0.00	0.00	
“互联网+明厨亮灶” 运维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在清新区范围内做好已建成监管平台的运维和运营工作，确保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有效、正常运行，真正发挥互联网+监管作用，实现信息互通、监管互动、资源共享，共同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餐饮环节量化分级管理 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清新区城区范围内2024年新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单位的现场验收前的技术指导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评定，完成本年度新办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全覆盖的目标，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提高我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行政审批证照工本费	13.85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清新区现有各类市场经济主体41592户，满足市场主体登记证照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的发放需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清新区内共有5000多台特种设备（包括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大型游乐设施、压力管道及场内机动车辆等），为有力打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又要帮助企业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必须做好监管机构安全监察员培训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日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及电梯的政府监督检验，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向公众普及特种设备相关安全防护知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质量强区运行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制定实施方案，开展重点产品监督抽查，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培育优质区域品牌，以质量助推企业、产业和区域提质增效升级。
药品安全监管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开展药品质量抽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100%。 2.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查一批大案要案、移送一批刑事案件，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作用，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查办率达100%。 3.继续推进县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提升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 4.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管干部培训，不断提高药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比例达70%。
“三打”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目标责任制，有效整治侵权假冒问题，遏制我区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根除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侵权假冒商品，及时查处侵权假冒案件，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投诉举报奖励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为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活动。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运行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为纪念、宣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着力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创和谐放心消费环境。
食品监督管理抽检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对清新区范围内以发现问题、依法处置为原则。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围绕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针对既往抽检合格率较低的食品品种、项目和舆情关注热点开展抽检，依法及时对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费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清新区13家农贸市场全年快检46800批次任务，有效对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起到筛查作用，将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销毁处理并开展跟踪式快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食用生产小作坊提质扶持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我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质行动，促使其向“落实主体责任、生产库房齐全、卫生条件良好、设施设备完备、制度记录健全、原辅料使用规范”等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实现高质量健康发展的目标。
优化营商环境专业档案整理资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清新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产生的各类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提升行政许可工作水平，为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
餐饮质量提升服务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政府编号2302069号批复，对清新区太和镇辖区内的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场所开展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优化厨房布局及硬件设施，不断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整体水平。
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创建(巩固)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创建（巩固），提升全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构建食品安全“政府落实责任、部门依法履职、企业诚信经营、社会共治共建”的良好格局，推动清新区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2024年区级创文项目）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日常保洁经费	37.30	37.30	37.3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清新区各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卫生整洁，做好点位日常保洁工作，聘请专业清洁公司，对各市场点位进行保洁，以确保达到国检工作目标，以最好成绩取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2024年区级创文项目）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设备日常维护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清新区各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达标，做好点位日常修缮维护，聘请建筑安装公司，对各市场点位进行修缮维护，以确保达到国检工作目标，以最好成绩取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2024年区级创文项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点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主题公益广告等宣传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清新区各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达标，对清新区中心区域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及其它相关点位更新和增设一批诚信主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其它创建工作要求公益广告，以确保达到国检工作目标，以最好成绩取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区级创文项目）小餐馆和饭店、四小行业、药店的文明健康公益广告及宣传活动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清新区中心区域各小餐馆、饭店、四小行业和药店等点位开展文明健康宣传活动等，以确保达到国检工作目标，以最好成绩取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围绕食品安全工作目标任务，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治理，确保辖区内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形势稳定持续向好。
市场监管系统制服管理工作经费	6.63	6.63	6.63	0.00	0.00	0.00	0.00	以促进市场监督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树立和维护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良好形象，为符合配发条件新进人员采购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一批。
保密室改造项目费	5.70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我局按照保密室专门场所要求改造保密室一间，落实保密责任，筑牢保密防线，确保保密管理工作到位。
各基层所标识更新及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三坑、山塘、太平、浸潭、太和等5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监管任务，加强基层市场监管能力建设，确保基层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进度顺利完成。
2022年度法律顾问及诉讼费	6.10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费用主要用于外聘法律顾问。遵循法治建设规律和法律顾问、律师工作特点，积极稳妥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提高党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推动我区法治建设进程，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法治保障。
2022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做好我区2022年每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排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提高我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2024年购置公务用车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我局职能范围广，执法力度大，有的车辆破旧不堪接近报废年限，存在安全隐患，经批准购置公务用车一辆，以达到改善执法办案交通条件，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满足执法工作的需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场监管区本级、各乡镇基层市场监管所运行费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局机关、各乡镇基层市场监管所大楼的水电、通讯、饭堂开支、人员管理、办公楼日常维护的正常开展，满足全局日常运行需要，进一步加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项能力建设、推进市场监管各领域全面发展，构建一个稳定繁荣、规范有序的市场监管格局。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115.39万元，比上年减少354.09万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管运行费、农贸市场大清洗和应急清洗保洁费、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设备日常维护、优化营商环境专业档案整理资金、食品监督管理抽检费、“互联网+明厨亮灶”运维经费、食用生产小作坊提质扶持费、基层所标识更新及基础设施维修项目费等部门预算项目收入减少；支出预算4,115.39万元，比上年减少354.09万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管运行费、农贸市场大清洗和应急清洗保洁费、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设备日常维护、优化营商环境专业档案整理资金、食品监督管理抽检费、“互联网+明厨亮灶”运维经费、食用生产小作坊提质扶持费、基层所标识更新及基础设施维修项目费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9万元，比上年减少11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万元，比上年减少7万元。）比上年减少7万元，下降7.3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车

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8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47.39万元，比上年减少11.04万元，下降2.4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9.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6.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422.8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642.08平方米，车辆1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8万元，主要是执法车辆、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互联网+明厨亮灶”运维经费	10	在清新区范围内做好已建成监管平台的运维和运营工作，确保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有效、正常运行，真正发挥互联网+监管作用，实现信息互通、监管互动、资源共享，共同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餐饮环节量化分级管理费	10	开展清新区城区范围内2024年新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单位的现场验收前的技术指导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评定，完成本年度新办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全覆盖的目标，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提高我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行政审批证照工本费	13.85	清新区现有各类市场经济主体41592户，满足市场主体登记证照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的发放需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费	20	清新区内共有5000多台特种设备（包括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大型游乐设施、压力管道及场内机动车辆等），为有力打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又要帮助企业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必须做好监管机构安全监察员培训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日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及电梯的政府监督检验，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向公众普及特种设备相关安全防护知识。
质量强区运行费	10	制定实施方案，开展重点产品监督抽查，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培育优质区域品牌，以质量助推企业、产业和区域提质增效升级。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药品安全监管费	5	1. 通过开展药品质量抽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100%。2. 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彻查一批大案要案、移送一批刑事案件，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作用，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查办率达100%。3. 继续推进县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提升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4. 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管干部培训，不断提高药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比例达70%。
“三打”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10	通过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目标责任制，有效整治侵权假冒问题，遏制我区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根除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侵权假冒商品，及时查处侵权假冒案件，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投诉举报奖励费	3	为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运行费	3	为纪念、宣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着力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创和谐放心消费环境。
食品监督管理抽检费	200	对清新区范围内以发现问题、依法处置为原则。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围绕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针对既往抽检合格率较低的食品品种、项目和舆情关注热点开展抽检，依法及时对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费	39	完成清新区13家农贸市场全年快检46800批次任务，有效对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起到筛查作用，将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销毁处理并开展跟踪式快检。
食用生产小作坊提质扶持费	20	通过对我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质行动，促使其向“落实主体责任、生产库房齐全、卫生条件良好、设施设备完备、制度记录健全、原辅料使用规范”等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实现高质量健康发展的目标。
优化营商环境专业档案整理资金	15	完成清新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产生的各类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提升行政许可工作水平，为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餐饮质量提升服务费	8	根据区政府编号2302069号批复，对清新区太和镇辖区内的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场所开展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优化厨房布局及硬件设施，不断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整体水平。
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创建(巩固)工作经费	10	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创建（巩固），提升全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构建食品安全“政府落实责任、部门依法履职、企业诚信经营、社会共治共建”的良好格局，推动清新区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2024年区级创文项目）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日常保洁经费	37.3	为保障清新区各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卫生整洁，做好点位日常保洁工作，聘请专业清洁公司，对各市场点位进行保洁，以确保达到国检工作目标，以最好成绩取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2024年区级创文项目）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设备日常维护	8	为保障清新区各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达标，做好点位日常修缮维护，聘请建筑安装公司，对各市场点位进行修缮维护，以确保达到国检工作目标，以最好成绩取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2024年区级创文项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点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主题公益广告等宣传经费	10	为保障清新区各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达标，对清新区中心区域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及其它相关点位更新和增设一批诚信主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其它创建工作要求的公益广告，以确保达到国检工作目标，以最好成绩取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2024年区级创文项目）小餐馆和饭店、四小行业、药店的文明健康公益广告及宣传活动经费	8	为保障清新区中心区域各小餐馆、饭店、四小行业和药店等点位开展文明健康宣传活动等，以确保达到国检工作目标，以最好成绩取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5	围绕食品安全工作目标任务，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治理，确保辖区内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形势稳定持续向好。
市场监管系统制服管理工作经费	6.63	以促进市场监督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树立和维护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良好形象，为符合配发条件新进人员采购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一批。
保密室改造项目费	5.7	我局按照保密室专门场所要求改造保密室一间，落实保密责任，筑牢保密防线，确保保密管理工作到位。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各基层所标识更新及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经费	30	完成三坑、山塘、太平、浸潭、太和等5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监管任务，加强基层市场监管能力建设，确保基层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进度顺利完成。
2022年度法律顾问及诉讼费	6.1	费用主要用于外聘法律顾问。遵循法治建设规律和法律顾问、律师工作特点，积极稳妥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提高党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推动我区法治建设进程，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法治保障。
2022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经费	3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做好我区2022年每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排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提高我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2024年购置公务用车	18	我局职能范围广，执法力度大，有的车辆破旧不堪接近报废年限，存在安全隐患，经批准购置公务用车一辆，以达到改善执法办案交通条件，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满足执法工作的需要。
市场监管区本级、各乡镇基层市场监管所运行费	170	为保障局机关、各乡镇基层市场监管所大楼的水电、通讯、饭堂开支、人员管理、办公楼日常维护的正常开展，满足全局日常运行需要，进一步加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项能力建设、推进市场监管各领域全面发展，构建一个稳定繁荣、规范有序的市场监管格局。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